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33-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
订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授权代表：荆立夏

联系方式：0371-61916801

乙方：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409

授权代表：刘玉良

联系方式：13601116429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的订购事项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1.1 “专辑”数据库：专辑指乙方提供该序列产品课程的内容范畴，如计算机科学技术专题、航空宇航科技专题、动力与电气设备工程专题等。

1.2 使用权限：指的是以用户使用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时，采用的文献检索、浏览、下载等行为。

1.3 合同币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货币，即人民币。

1.4 日：指日历天数。

二、订购产品名称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订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授权使用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包含该数据库的子数据库及相关课程）。

三、产品内容及许可使用期限

3.1 产品内容

资源内容：包含计算机科学技术、通信工程、材料、航空宇航科技、先进制造技术、数学、建筑工程、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设备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电子技术、经济学、管理学、金融与财务会计、图书情报学、法学科学、文学等17个外文国外专题库。

资源数量：学术论文、期刊论文、会议记录、科技报告、新产品资讯、机构出版物等资源不低于862万篇。

3.2 使用方式

远程包库（网络用户，非镜像）

3.3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时间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提供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后，甲方取得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4.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数据库的远程更新服务，保证数据的及时性。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1-2次数据库使用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服务。对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负责及时修正和维护；对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尽可能地

为甲方提供必要帮助。乙方通过电话、邮件、微信、QQ等方式提供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电话咨询后仍未解决的故障、瑕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护。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系统安装提供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条件。

4.4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合同期内发生升级，甲方有权免费得到乙方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4.5 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IP地址范围及相关使用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尽快通知乙方。

4.6 甲方承认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及与之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数据、资料的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拥有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完整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有义务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任何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均由乙方双倍补偿甲方中断服务的时间。

5.3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完全掌握相关技术。

5.4 乙方负责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升级与维护工作，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且为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5.5 乙方网站更新维护或出现故障应当提前2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或数据库出现故障给甲方工作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甲方用户类型为网络用户，通过IP地址访问。凡涉及到端口开通、网络维护、结汇及开票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该费用包含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2号
电 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32416787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409
电 话： 010-625560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1105 1701 0400 0477 3

6.3 双方约定以“先开票，再付款”的原则，乙方保证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即请求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4 提交时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交可供甲方正常使用的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及访问地址。

6.5 甲方于数据库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额数据库使用费。数据库验收合格标准及方式详见第九条。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合格证明；（2）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3）合同书；（4）成交通知书；（5）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中直接扣除。

6.6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数字资源正常使用至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5日内足额补足。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数据库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5 乙方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应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时间内进行补救,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补救的,每中断一次,乙方需按中断时间的两倍延长服务期限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应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7.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1次,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若乙方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7.7 因使用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同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八、保密约定

8.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第三方。

8.3 该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甲方通过互联网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账号和访问地址成功登录数据库并实现对全部采购内容的正常使用,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9.2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保证期内发现帐号失效、在线更新失效、用户登录失败或更新线

路不通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确认产生服务质量缺陷的问题所在，并协助甲方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例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国内外政策因素，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以书面的方式寄给对方。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当事人一方不承担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终止或结束时，当事人一方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则相应延长。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0.4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12.1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乙方签订人非法定代表人，须备案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12.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7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加国道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7月2日

